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9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补选胡敏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敏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工作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胡敏超，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进入公司，曾任采购部经理等职务，现主要负责全资子公司浙江道明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兼任浙江高得宝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

胡敏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30,000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胡智雄先生之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智彪先生之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锋之兄弟，公司董事胡浩亨先生之堂哥。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